淡江時報 第 626 期

**職員年休假規定 將有變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本校實施多年的職員年資休假規定將有變革，原來在校服務年資滿5年者，可在第6年至第10年間，依需要彈性修年資假30天，現在改為每年休6天。服務滿10年改年休9天，15年、20年、25年及30年以上者依此類推。

在校長張家宜主持的54次校務會議中，人事室提出修改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章」部分條文，說明本校職員年資休假，現行規定因為可以彈性休假，許多職員忙於工作，等到最後一年仍捨不得休假，最後簽請不休假獎金，失去年資休假美意。

人事室表示，為讓職員能真正在忙碌工作後，休假以調劑身心，並配合全校整體發展及環境變動，決議如因公無法休完假者，得依原條文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。新辦法通過後，自95年度起實施，實施以前將計算結清未休假之日數，及核發不休假獎金。

因此本校職員在校服務滿5年者，自第6年起至第10年得每年休假6天。滿10年者，自第11年起5年間得每年休假9天。滿15年者，自第16年起得每年休假12天。滿20年者，自第21年起得每年休假15天。滿25年者，自第26年起得每年休假18天。滿30年者，自第31年起得每年休假21天。均須於人事室通知時起每年休畢。